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研实验室〔2019〕5号

实验室技术安全和劳动保护制度

本实验室是一个以石油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化工类型研究基地，特别需要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为确保实验工作安全运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实验区域内禁止抽烟。

第二条 对接触可燃气体和轻烃的实验室，必须选用有防爆功能的用电设备和器件，注意及时通风。操作人员不能穿钉子鞋进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关闭或打开电闸前应先通知同室人员

第四条 临时停电、停水时，应及时关闭水、电开关。

第五条 实验过程及装置运转期间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。

第六条 对于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操作，应注意及时通风，并带上防护口罩。

第七条 对于接触毒性、腐蚀性介质的实验操作，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面具和工具。

第八条 凡属在实验过程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、有害射线或生物菌类的研究项目，应符合特殊技术安全规范管理条例有关检测、操作和贮存要求，防护措施得当。

第九条 对于缺乏技术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条件的实验研究项目，实验人员可向项目负责人提出质疑，并直接向主管室主任反映。在实验条件未得到改善之前，实验人员可暂停实验工作。

第十条 实验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等救护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。

第十一条 对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应先进行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知识，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各类防护措施，熟悉安全出口和紧急疏散通道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应做到“五关”：关水、关电、关气、关窗、关门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和上报，有关当事人需交书面报告，凡违反安全条例造成的责任事故，按学校规定追究个人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每月末组织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。

第十五条 有关实验室用电、用气、使用化学品、使用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安全和防护知识参阅《实验室安全手册》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

抄送：各研究所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